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4年度嘉小調字第238號

聲 請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代 理 人 郭逸斌

相 對 人 陳健威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小調字第23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
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上午09時29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
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游鵬勝

盧文堂

侯錦英

蘇杰鳴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郭逸斌

相 對 人 陳健威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整，並當場給付聲請
人代理人點收無訛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1 聲請人代理人 郭逸斌
02 相對人 陳健威
03 調解委員 游鵬勝
04 盧文堂
05 侯錦英
06 蘇杰鳴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9 書記官 江柏翰
10 法官 羅紫庭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3 書記官 江柏翰